

关于对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17 号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月 15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适配车型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公告》，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的一款燃料电池自卸汽车车型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1 批），该自卸汽车搭载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新能源”）推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公司称这一事项将为公司推进氢燃料电池业务创造有利条件，有助于带动昇辉新能源燃料电池发动机销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昇辉新能源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旨在拓展公司原有的电气设备业务，投资与布局氢能储能等核心产业环节。

（1）请说明你公司和昇辉新能源在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上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投入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及其来源，如来自自主研发的请说明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周期、人员和资金投入情况，来自外购或者授权的请说明是否具有排他性；请分析说明昇辉新能源在成立较短期限内开展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合理性，和原披露业务领域是

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具备持续快速增长的能力，并提示产品研发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2)请说明本次进入名录的飞驰汽车燃料电池自卸汽车车型适用的燃料电池发动机型号，是否已通过国家强制性检验，并结合昇辉新能源对相关燃料电池发动机的试产、销售、投产情况，充分提示业务拓展风险和不确定性。

(3)请对比分析公司产品和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技术、价值差异；请结合氢燃料电池业务及燃料电池自卸汽车行业规模、竞争格局、技术发展阶段、投入产出比，昇辉新能源在手订单、预计营业收入及占比、预计净利润等，分析上述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充分提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2. 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如否，说明公司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3.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16日